

〔陸海空軍審判法〕

有過捕現行
犯職務之司
法警察官偵
得犯罪嫌疑
捕獲後即屬
發覺

陸海空軍審判法

查憲兵司令及警察總監。依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一條規定。均爲司法警察官。有偵查犯罪之權。依海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。於海軍軍人。亦有逮捕現行犯及聞告轉交該管官之責。則經其偵得被告人犯罪嫌疑捕獲後。即予看管。自不能不謂爲發覺。

法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二一